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几内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关于几内亚政府提交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GIN/1-3。



目 录

	页码
引言	3
第一部分	5
几内亚妇女情况概述	5
第二部分	8
A- 法律问题	8
B- 政治问题	18
C- 经济问题	24
D- 社会问题	50
缩略语	71

几内亚共和国

劳动—正义—团结

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

关于几内亚共和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1998-2003年）

科纳克里，2002年12月

引言

这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几内亚共和国第四次报告涉及到了在实施该公约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该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公约定期报告起草规范的一般指令制定的。

1998年开始制定、2001年7月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之后，几内亚政府实施了一些重要的改革，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充分实现。男女平等是几内亚政府的总目标，应该在各项政策和规划中体现出来。非歧视性总体条款被纳入《根本法》序言部分的同时，关于男女在就业和工作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条款也得到了加强。

男女平等已成为公共生活中的一个支柱，政府于2001年11月组织了修宪工作，增加了提供给妇女的机会，使她们在所有领域都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创立并强化了执行全面平等政策所必需的机构和工具。教育系统中的平等委员会、部级部门中的联络处、国民议会中的尊重妇女权利观察组以及国家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跟踪委员会和地区委员会的成立就是很好的证明。

最后，通过巩固既得成绩来保障妇女的特别权利是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的基础。

除了法律上的平等，通过消除性暴力和加强妇女以负责的态度决定其性生活和生育的权利，来增强几内亚妇女的独立自主和自由也非常重要。几内亚决定更好地提供节育信息，广泛宣传节育方法。几内亚承认治疗性流产是妇女的权利。

在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制定的保证男女机会均等的《分类与发展框架计划》中，以及在更广泛的范围内，男女平等都涉及到了方方面面：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

因此，应当通过执行这项确保男女平等的全球解决方案，来建立人类社会所必需的妇女和男子间的社会平衡。

第一部分： 几内亚妇女情况概述

第一章：总体指标

下表列举了几内亚妇女现状的一些指标，并与前面几份报告中的数据进行了对比。

	指标	以前的情况	现状
1.	人数	7 200 000 (1996 年)	8 000 000 (2002 年)
2.	女性占人口的比例	51.3%	52%
3.	政治党派数量	45	47
4.	部长人数	23	25
5.	女部长人数	2	3
6.	女性文盲率	85%	80%
7.	入学率		
8.	辍学率		

第二章：政府的消除对妇女歧视政策

1990 年全民公决通过的《根本法》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了全民公决修改，宣称男子和妇女绝对平等。组织法和普通法细化了《根本法》中的各项原则，确认了男女平等和不得歧视妇女的原则。在实践中，一些政府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均鼓励并帮助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权利，并有效地参与到各方面活动中去。（详细内容见本部分第五章）。

在国家对各方面妇女运动的支持下，几内亚妇女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步。同样，通过控制人口增长率，国家为制定以妇女特别是教育和消除文盲为中心的发展计划而做出的努力也在这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妇女已越来越多地参与并影响政治，其表现包括：政府部门和技术管理局等机构任命了三位女部长、两位女大使、四位女办公室主任和很多名女性高级干部。

国家在降低女性文盲率和辍学率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女性文盲率已降低到较低的程度，同时辍学率也已有所减少。

第三章：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2001年11月11日全民公决通过的《根本法》更新并完善了几内亚的规范体系，为切实和有效地行使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所有权利提供了保证和保护。

《根本法》第二编“基本自由、义务和权利”中的第8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子和妇女享有同样的权利。任何权利不得由于出生、种族、部族、语言、信仰和政治、哲学或宗教观点的原因被剥夺或损害。”

提交上次报告之后，几内亚采取了诸多立法措施，具体实施了《根本法》中旨在消除妇女歧视的条款，这些措施包括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加强对触犯妇女权利及贞洁之人的惩治，以及制定2000年7月10日第L/2000/010/AN号生殖健康法。

此外，《刑法》禁止传播这样一种思想，即以民族、种族和宗教为基础，对其他种族、肤色或民族的个人或者团体实施或教唆对其实施暴力行为。

《根本法》授权法庭保护公民的生命、自由、尊严、荣誉、财产、家庭关系和其他合法权益。

作为奸淫罪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刑法》禁止从事淫媒活动，但是它并未禁止卖淫。对于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和年轻女性，主要是进行劝导和教育工作。

2000年7月27日，国民议会成立了几内亚尊重妇女权利观察组。该观察组由议员、各相关部委干部和根据能力与经验挑选出来的民间社会代表组成，他们负责调研现存的阻碍妇女发展的法律壁垒、监督现行妇女法律的正确实施，并向决策者或议会网络提出有关人口和发展的问題，制定旨在实现男女事实平等的立法计划或建议。

需要强调的是，该《公约》已经被译成8种本民族语言，并已被广泛分发给全体国民了。

第四章：负责监督男女平等原则遵守情况的机构或机关

正如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中介绍的那样，各相关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法庭负责监督男女平等的遵守情况。

尤其是公共部，它负责法律和其他法规的严格执行。

《根本法》第 16 条规定，作为社会生活的天然基础，婚姻和家庭受国家的保护和鼓励。

婚姻是具有相应能力的男女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由结合。

根据《民法》第 280 条，男性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女性为 17 岁。只有户籍主管官员有权主持婚礼。

第五章：促进和保证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以及保障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各方面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方法。

为了促进妇女权利的发展，几内亚采取了如下方法：

- 1- 宣传；
- 2- 调查；
- 3- 普查；
- 4- 对侵犯妇女权利的案件进行调查。

1. 宣传

为了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发展及其自身发展，几内亚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经常会举办面向不同人群（妇女、男子、年轻人、宗教领袖、舆论领袖、传统传播者等等）的研讨会和小组讨论会。

这些会议所提出的建议经常会促使与会者创立和加强民间社会组织，更好地规划其活动，努力消除贫困和文盲，推动其经济活动的发展，并越来越多地参与权力的行使。

2- 调查

调查的目的在于查明某些领域中存在的、阻碍几内亚妇女发展的问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解决问题。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如下：

- 文盲；
- 入学率低；
- 社会文化滞后；
- 贫困；

- 暴力；
- 生殖健康；
- 不了解妇女享有的权利。

3- 普查

普查有助于估算妇女在各活动部门中的人数，进而改善其工作条件，提高她们在各自行业中的代表权。

比如说，几内亚最近进行的一次人口普查显示，几内亚妇女参与了所有生产产业的活动，但是农业部门中的妇女人数最多。

4- 对侵犯妇女权利的案件进行调查

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对 1998 年至 2000 年间报送到该部的侵犯妇女权利案件进行了研究。

该研究旨在收集部里收到的来自妇女的各种诉讼，清数诉讼数目、确认其性质并了解其解决办法。同时，通过该研究，社会事务部制定了提交给政府的陈情书，请求在几内亚共和国内更有效地实现妇女权利，并且修改《民法》中关于婚姻中妇女权利的条款。

第六章：《公约》在法庭中的执行情况

可以在法庭上援引《公约》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已经与几内亚的国内法接轨，而且，《公约》已被译成 8 种国内语言并以《平等手册》的形式发往全国了。《公约》的广泛传播增加了其实施的可能性。但是，为了使最基层的人民了解它，宣传活动仍然不能松懈。

第二部分

本报告的第二部分是根据《公约》内容，逐条对已经取得的进步进行详细评论，而且，为了避免重复，本部分删除了本报告之前的几份报告中已经提到的内容。

A-/ 法律问题

1. 歧视的定义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目的

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虽然 2001 年 11 月 11 日的全民公决修改了《根本法》，但是，其中仍未包含歧视一词的定义。

正如前述报告所提到的，几内亚共和国迄今为止的先后四部《宪法》或者《根本法》均不分性别地赋予几内亚人《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倡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即：

- 人格自由发展权；
- 生命和身体健康权。任何人都不应成为折磨人的、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恶劣的待遇的目标；
- 在宗教、政治意见或哲学观点方面，有信仰、思考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 以口头、书面或图像等方式，表达、显露或者散布其思想和观点的自由；
- 接受正义和公平的审判的权利，在审判中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得到保障；
- 示威游行的权利；
- 在遵守法律、公序良俗的前提下，有流动、创业、新闻、结社和集会的自由；
- 上诉权；
- 与自己选择的异性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
- 受教育权、个人或集体财产权、住宅不受侵犯权和信件隐私权；
- 劳动权和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的罢工权。

以前提交的报告提到，《根本法》规定，国家有义务在各个方面保障男女平等。负责监督各项法律合宪性的最高法院保证会对这些宪法原则进行法律保护，并避免新出台的法律与之产生冲突。

《刑法》中有惩治对妇女施暴行为的条款。

国家的妇女政策是建立在鼓励妇女有效行使其权利的基础上的。

所有的几内亚法律都应该遵守宪法原则，其法律规定应不分性别地适用于所有人。

法律保障妇女和男子享有同样的司法上诉权，在形式和程序上没有任何限制，且不因其婚姻状况不同而不同。

根据《刑法》，妇女可以对侵犯她们权利和自由的犯罪行为要求赔偿。

关于赔偿的问题，她们可以在民事法庭提起诉讼。

在审判过程中，法官必须使用包括本报告所指《公约》在内的现行法律，因为前面已经提到，该《公约》是这些现行法律的组成部分。

法官是独立的，他们享有某些豁免权，并且严禁干扰案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法庭做出的判决可以强制执行。

几内亚的司法组织遵守如下原则：终审权一元化、和议制度、二级终审制、法官独立和司法免费。

依照宪法精神和立法原则以及地区和国际法律文书，有关当局（执行当局和立法当局）制定了涉及以下方面的法律草案：

——《民法》修正案，通过修改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以及填补法律真空来实现国内法律文书与国际法律文书的接轨。

——《儿童法》，整合了所有优先保护儿童利益（包括女童利益）的国际法律规定。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协调保障残疾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权利方面的国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文书。

《刑法》以及一些规范特定行为的专门法确定了违法行为的性质、组成要件以及对违法者的刑罚。

但是，法官有权在现行法律规定的最高刑和最低刑之间确定刑罚水平。

《刑事诉讼法》同样规定了在指控、诉讼和上诉各阶段，对不同类型违法案件的违法者的保障措施及其法定条件。上述所有条款中均没有任何区分性别对待的内容。

不过，《刑事诉讼法》中包含了与孕期和哺乳期妇女刑罚以及妇女监禁有关的特别条款。

实施有关男女平等的法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毫无疑问，在执行上述宪法原则和相关法律的过程中，需要努力克服负面习俗或成见造成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阻碍了妇女的发展和进步。因此，为克服并消除这些障碍，政府制定了相关的计划与规划，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建议，各国政府有必要制定重视妇女意见的政策，考虑到这一点，几内亚在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加入了一些有关妇女问题的内容，其目的是保证两性之间的平等和妇女地位的提高。

将妇女关注的问题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目的，是填平两性之间的鸿沟，这得益于妇女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独立以及妇女教育卫生条件的改善，由于妇女占到了就业人口的一半以上，这样做也有助于提高我国唤醒潜在生产资源的能力。同样，这也有助于提高投资和收入增长率，在各方面改善人类发展指数。

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有：

- 妇女在各经济发展领域的参与比例不断提高，其目的是帮助贫困妇女；
- 三级教育中的女生数量显著提高，这得益于负责国民教育的三个部门联合设立的平等委员会；
- 通过为贫困妇女获得贷款提供方便来支持其创立的小型项目，支持教育和扫盲工作，以提高其生活水平。
- 民间社会组织的鼓励和支持，其主要目的是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环境。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的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应方法，保证实现这一原则；
- b)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和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和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和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根本法》在其第 8 条中提出了男女平等的总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子和妇女享有同样的权利。任何权利不得由于出生、种族、部族、语言、信仰和政治、哲学或宗教观点的原因被剥夺或损害。”

但是，这项《根本法》规定的平等权并未在所有的普通法条文中体现出来，特别是《民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需要修改的歧视性条款。

为此，政府修改了《民法》，特别是其中歧视妇女的条款。

《刑法》中没有包含歧视性规定的条款，《刑法》还规定，受害人为妇女时，犯罪人将受到更严厉的惩罚。

《刑法》严惩强奸、猥亵、切割生殖器官、殴打、伤害等行为。

《根本法》中的规定为几内亚妇女权利的司法保障提供了基础：“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形式进行逮捕、拘留或判刑。所有人都有权通过法官使自己的权利不受时效约束，所有人都有权要求公正的诉讼，并在诉讼中使其辩护权得到保障。”

可见，该宪法准则未作任何性别上的区分，男性和女性公民均可以诉诸法律，因为几内亚的法律组织遵循以下原则：终审权一元化、和议制度、二级终审制、法官独立和司法免费。

除市镇、省级和地区级的提高女性地位活动外，妇女非政府组织的联合行动也是一种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有力手段。

总之，《几内亚刑法》的条款并未歧视妇女，因为该法律只是提到犯罪者，而没有提及轻罪犯人和重罪犯人的性别。

相反，如果某些犯罪行为对象是妇女，罪犯将得到严惩。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非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996 年 1 月 1 日修改的《民法》中规定的关于转让、保留、取得、改变或者失去几内亚国籍的条件目前仍然有效。

考虑到既可通过亲子关系获得国籍，也可通过出生地获得国籍（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立法者会努力使规范国籍的规定合理化。

涉及给予、撤销和失去国籍的问题时，《民法》遵守男女完全平等的原则，而且，该原则同样适用于婚姻对配偶双方及其子女的国籍的影响。如果女方不同意，与非国人结婚或婚姻存续期间丈夫国籍改变并不会引起女方国籍的改变。

但是，如果一个男性外国公民娶了几内亚妇女，他只能通过入籍手续取得几内亚国籍。

几内亚妇女与外国男子结婚保留其几内亚国籍，在办理结婚手续前明确宣布放弃该国籍的除外，同时，即使该女性是未成年人，该宣布也必须符合《民法》第 109 条及相关条款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该宣布只有在该女性符合其配偶所在国国家法律规定，已经取得或者可以取得其配偶国籍所在国的国籍时才有效（《民法》第 102 条）。

由于婚姻而失去几内亚国籍的几内亚妇女可以在其婚姻关系解除后恢复几内亚国籍。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失去或者撤销几内亚国籍对于所涉人员之外的人是无效的。

在未成年人的国籍方面，几内亚法律同时实行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中确定国籍的血亲原则和出生地原则。因此，儿童获得其父亲的国籍，其父如果是外国人并且获得了几内亚国籍、或者是几内亚人放弃了几内亚国籍而选择另一国国籍，该儿童在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后，可以选择恢复原来国籍。根据属地法，以下情况下未成年人可以获得几内亚国籍：其父是无国籍人士或者国籍未知；父母双方均为国籍未知人士；或者该儿童是弃儿。

在妇女和儿童的旅行证件方面，关于护照的有关法规规定，任何性别的几内亚人均有权要求发放护照。孩子的名字可以记入父亲或母亲的护照，并且，如果其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同意，该儿童可以持有自己的护照。

不过，《民法》中仍然存在一些歧视妇女的条款，尤其是父亲为几内亚人的婚生子女的国籍自动为其父的国籍。

《民法》修正案审视了所有的条款，在子女的国籍问题上，它把妇女放在了和男子平等的地位。

第 15 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的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条件。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几内亚的一项宪法原则。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根本法》中明确规定的这项原则在大部分其他法律条文中都得到了再现，但是在实践层面上还存在着一些限制。

主要的限制因素是妇女的经济条件，它使得妇女仍然处于从属地位，而男子的优越性也可以继续。

法律能力

在几内亚法律中，妇女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她们与男子一样享有所有的民事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几内亚民法》第 325 条规定了妇女享有这些权利的能力：“已婚妇女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她有权管理、享有和自由处置其个人财产以及通过独立从事职业活动而获得的财产。她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自由存取资金。”

新的《民法修正案草案》也依照平等原则，对妇女的法律能力进行了修改。其第 312 条规定“夫妻双方均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但是这些权利和能力可能会因为婚姻制度的影响而受到限制。”

《草案》第 315 条还规定“夫妻双方可以自由地从事职业活动、获取收益和薪金，并在负担家庭开支后自由支配。”

因此，夫妻双方的法律能力只能是受到夫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以及婚姻制度的选择方面的限制。

签订合同

“任何未被法律宣布为无行为能力的公民均可以签订合同”《几内亚民法》第 660 条。

法律规定未成年人和受保护的成年人是无行为能力人。

因此，不属于此列的已婚妇女可以同她们的配偶一样，有效地签订和执行合同。

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对合同所有签字方均有效。

财产管理

《几内亚民法》第 325 条规定，已婚妇女有权管理、享有和自由处置其个人财产以及通过独立从事职业活动而获得的财产。

不过，《民法修正案》中关于建立婚姻制度的规定给夫妻双方提供了选择财产管理方式的机会。

因此，法律中规定了三种婚姻制度：约定财产共有制和财产分有制。

不选择上述两种制度的夫妇则为法定财产共有制。

合同的签订和实施以及合同的法律效力适用规范合同各方的法律原则，不论该合同各方是男子还是妇女。

本国国土上人员流动自由是几内亚的一项宪法原则。

对于已婚妇女，住所或者家庭常住地由丈夫选择；妻子必须同丈夫住在一起（《民法》第 331 条）。先前《民法》中的这条歧视性条款已经在《民法修正案草案》中予以改正。

今后共同居住地的选择将通过共同协商确定。

第 16 条

婚姻与家庭权利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e) 夫妻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中涉及到这些概念，则男女具有相同的权利的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

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 i)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在几内亚，婚姻是建立在双方互相同意的基础上的，根据法律，必须是双方自由和互相表示的同意。

法律规定女性的结婚年龄为 17 岁，男性为 18 岁。婚约应在户籍管理官员面前缔结，进行正式的登记，并应发放官方的证明，夫妻保存副本。

“关于婚姻的承诺或者订婚并不使婚姻成为必然。但是，肆意中止的订婚有可能会被要求恢复。”

童婚没有法律效力，主持婚礼的户籍管理官员应该查验结婚夫妇的年龄（男性 18 岁，女性 17 岁），这是婚姻的起码条件。

《几内亚民法》第 286 条规定：

由户籍管理官员遵照《几内亚民法》第 214 条及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婚姻证书的登记。

所有的结婚证书都应该由户籍官员、夫妻双方、双方父亲或者户主签发，以表明其同意该婚事。

结婚证书将在市镇户籍记录中登记。其他有关的户籍证书比如出生证书和死亡证书也应该在该记录中登记。

根据几内亚法律，已婚妇女保留自己的经济独立。同样，她保留自己的姓名，并且可以自由地管理和处置其财产，自由地签订合同和取得贷款，以及进行一切合法的交易。在离婚时，妇女有权执行其对未满 7 周岁子女的监护权。在此期间，父亲可以行使探视权，并且必须提供整个监护期间其子女之所需。

男子和妇女在婚姻产生的义务方面均负有完全责任，包括维持家庭的存在和支持家庭的方面以及生育子女的数目和间隔；该项联合责任的范围和影响取决于每对夫妻的信息、教育和文化水平。几内亚政府发展规划的重点是消除妇女文盲，乡村和贫困地区尤其如此。国家同样鼓励男子和妇女共同参与家庭生活和子女教育。

需要注意的是，男女婚姻自由和完全自主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障碍。尤其是早婚和包办婚姻。

关于其他现实困难，尽管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了占超过一半人口的妇女（作为女性公民、母亲和女性劳动者）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而且妇女在共同生活中也起着重要和有效的作用，但是，妇女仍然面临着困难和问题，比如早婚、文盲和生活水平不高，这些都会阻碍她们直接地表达自己对配偶的看

法。不过，这样的问题一般出现在农村地区。国家会通过各种发展规划，努力消除文盲，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的觉悟程度，以便克服和消除这些困难。

应该提到的是 2000 年 7 月 10 日第 L/2000/010/AN 号生殖健康法，该法令给予妇女自由决定家庭规模、生育次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需要提示的是，《民法修正案》已起草并提交给政府。该《民法修正案》涵盖了现行《民法》的所有方面，并在以下各方面做了改进：

- 婚姻过程中的责任由配偶分担，丈夫不再是惟一的一家之主；
- 在解除婚约时，经济方面的问题今后将按照配偶双方选定的夫妻财产制度解决，如果没有选定，将依照法定共有财产制度解决；
- 关于子女方面的问题，父权让位于家长的权利；

二 离婚时，子女的监护权应该交给父母中对子女有利的一方。

《民法修正案》还规定了父母的监护责任、对子女财产的管理责任、监护责任和收养子女的责任。

家长的权利代替了父权，它包括保护子女的安全、健康和并进行监护，该项权利属于父亲和母亲（《民法修正案》第 528 条）。

但是在实践中，上述条款的执行经常会因为习俗、没有文化和贫穷而遇到困难。

《民法修正案》第 316 条规定“夫妻双方可以自由地从事职业活动、获取收益和薪金，并在负担家庭开支后自由支配”。

第 319 条规定“婚姻并未授权女方改姓男方的姓氏。她可以保留自己的名字和未嫁时的姓氏”。

财产权在《根本法》第 13 条中得到了保障。从法律上讲，在获得财产方面，男子和妇女没有任何区别。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守寡一方很难获得去世丈夫的继承权，该妇女没有子女时尤其如此。

比如在不动产方面，人们错误地认为这是男子的权利。

在妇女管理和处置其财产的方面，《几内亚民法》第 325 条明确规定“已婚妇女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她有权管理、享有和自由处置其个人财产以及通过独立从事职业活动而获得的财产。她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开

立银行账户并自由存取资金。”

B-/ 政治问题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几内亚共和国，1990 年 11 月 23 日全民公决通过、1990 年 12 月 31 日第 250/PRG/SGG/90 号政令颁布的《根本法》确立了男子与妇女的平等法律地位。《根本法》在序言部分规定：人民支持《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确认的思想、原则、权利和义务。

所有已获通过的法律文件均表达了促进不同性别间平等的政治意愿。因此，1991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L/91/002 号政党组织法第 26 条规定：“除军人、准军事人员和在职法官外，达到选举年龄、享有民事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几内亚公民，无论性别如何，均可自由地加入或退出政党。”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中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国家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本国公共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在几内亚公职部门中，在就业（招聘、工资待遇、提升和晋级）、培训和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没有设置任何针对妇女的限制和歧视措施。

但是，妇女在决策层中的政治和行政地位的提高仍然存在一些切实的问题，尽管在这方面已经建立了一整套机构、法律和组织上的措施。值得庆幸的是，《非洲行动纲领》和第四届北京会议提出的建议已经为妇女参加决策进程指明了方向并提出了解决办法。

尽管已经采取了上述种种措施，妇女在决策层中的综合比例还是偏低的。问题的症结在于了解妇女是否从内心里真的希望拥有权力。诚然，在这种强烈对比情况的演变中，我们已经迈出了重要的步伐。目前，政

府、政党、工会、议会和行政机构的领导中，都有妇女的身影。但是，这与她们在人口中的比例（51%强）和在选民中的比例（55%）相适应吗？

I - 国家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机制

这些机制随着时间推移而演变。在原来从属于单一政党的纯政治性机制的基础上，几内亚政府于 1992 年首次设立了专门机构来负责促进、协调和规范各种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行动。

另外，1985 年 12 月 22 日在国家宫，国家元首建议几内亚实施以传统团结为基础的社会政策。这种开放的环境促进了各种组织的诞生（非政府组织、地方发展协会、社团、合作社）。

1 - 政府机制

从 1994 年开始，保护妇女儿童部内就设置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处，1996 年 7 月，该部扩编为社会事务部。社会事务部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96/111/PRG/SGG 号总统令设立，其任务是：制定、协调、落实和监管政府在社会事务、保护妇女儿童方面的政策。因此，其职责有：

- 制定和监督执行社会事务方面的立法和规章；
 - 设计与制定社会保障政策；
 - 向贫困者和社会其他受害者提供救济；
 - 通过建立适当的安置机构，安置并保护易受伤害的人们，其中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
 - 寻求和动员必要的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以实施由各妇女协会、团体和支持儿童的协会指定的各项计划与项目；
- 因此，通过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关系，几内亚政府决定将妇女事务部纳入中期支出框架计划(C.D.M.T)的部门中，并享受重债贫穷国家基金（PPTE）。

有必要强调一下，政府 1996 年就制定了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该政策具有 4 个战略方针：

1. 健全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框架；
2. 支持从经济上提高妇女地位；
3. 加强女性的家庭、社会和文化作用，并提高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

4.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制度框架。

该政策是根据一次几内亚妇女社会和经济状况评估制定的，几内亚妇女占总人口的 51.4%，其中 75% 生活在农村地区，50% 以上的城市妇女生活在首都。

在法律方面，妇女在受教育、就业、拥有财产和安全方面没有遭到任何歧视：几内亚妇女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对其已获取的权利的认识与尊重。国家高教局统计处的统计数字表明：1996-1997 学年，在 8 228 名大学生中，有 871 名女生，占 10.59%。

上述国家机制从 1997 年起涵盖了《北京行动计划》的 12 个领域。该行动计划也体现在《分类与发展框架计划》中，该计划是《国家人类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通过尽量为每个公民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机会来减少男子与妇女之间的不平等。

该框架计划估计需要 270 亿几内亚法郎的资金，但是目前只有四分之一资金到位。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执行工作一个国家局管理，该局有三个处，分别负责促进妇女经济、教育培训和妇女权利的工作。

该局组织框架覆盖全国，在全国的 7 个行政区设立了负责社会事务、保护妇女儿童的地区监察机构。在 33 个省设立了专区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局，在首都地区设立 5 个市镇局。在每个省，设立一个支持妇女自促中心（CAAF），对妇女团体、辍学或没有上过学的年轻女性/妇女开放，在那里，她们可以接受 3 年的职业培训，包括算术、写字、阅读、家政、营养和环境教育、扫盲等。

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横向特性，部里确定了需要与其他部委合作的焦点问题。

2 - 非政府组织

以 1985 年 12 月 22 日的政策性演讲为基础的新国家政策导向促进了各种组织的诞生：非政府组织、地方发展协会、团体、合作社等等。大多数妇女非政府组织都是几内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会的成员，该机构可以建立各方面的合作关系、承担各种活动的宣传和监管工作、协助制定政策并为实施各项计划寻求支持。同时，几内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会还会参与其成员所进行的各项活动的跟踪与评估。它是一个协商和交流机构，同时也可以加强各非政府组织的机构能力，通过培训加强各成员的组织职能，并为改善妇女地位提供舆论支持。

大量非政府组织的出现加强了国家机制，同时，它们也成了国家机制的补充：

— 保护妇女权利协会；

- 非洲妇女、权利和发展网络，为妇女平等和保护妇女权利而斗争，负责培训准法律专家；
- 反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有害传统做法小组，开展反对割除外阴和其他可耻做法的宣传活动；
- 几内亚妇女预防性病和艾滋病协会，开展宣传活动并组织关于性传播疾病的培训班；
- 前 Rufisquoises 联盟、师范学院女校友联合会，在女童特别是辍学或没有上过学的女童的教育领域展开活动；
- 几内亚挽救吸毒女子协会；
- 几内亚女商人协会和几内亚女企业家协会，动员和管理从事创收活动的女性。

以上这些主要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几乎都是几内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会的成员，此外，还有一些工会中的妇女分支机构，其中最大的，是几内亚全国妇女劳动者委员会，它们经常会在妇女劳动者中开展颇具影响力的宣传活动。

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各种宣传、教育和施压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突出表现在一项事实，即妇女大规模地参加了 2002 年 6 月的选举角逐，并且在选民名册中占到了令人鼓舞的地位。

事实上，要求在性别间公平分配民选职位的战略已经在全国各省取得成果：

- 604 名市参议员中有 118 名女性，比例为 19.78%；
- 65 名副市长中有 17 名女性，比例为 26.15%；
- 35 位市长中有 3 名女性，比例约为 8.10%。

尽管取得了初步成果，妇女继续在政治生活中占有更重要地位的意愿和决心并未减退。2002 年 6 月的立法选举证明了这一点；此次选举中妇女胜出的比例为 5.8%，目前国民议会中有 21 位妇女，这是妇女改善生活条件意识的觉醒，也是促进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成果。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在 1995 年 9 月北京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前夕，几内亚妇女获得了一系列的在决策岗位上的提升：5

位部长、1 位大使、3 位部秘书长、4 位办公室主任……。

这些数字反映了政府维护其国际形象的意愿，但是这些数字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直线下滑。尽管妇女做出了很多努力，设计、领导、监管和管理委员会中的大部分岗位仍然是由男子担任的：

- 国务委员和总监察官：3/14
- 地区监察官：2/48
- 国家局局长、工作组领导：12/155
- 部长办公室主任：2/26
- 部委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0/29
- 省级和市镇级秘书长：1/65

正如人所共见，几内亚还存在着一些性别间的差异，体现在妇女行使权力方面，其比例还远未达到 1995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的 30%。

2000 年开始实施的《分类与发展框架计划》成立了一个机构框架，专门负责妇女和儿童地位的提高。该计划大力提醒人们权力是有性别的：“看看妇女们在民选决策机构中以及在权力领域所获得的最不值一提的位置，我们可以做出如下假设：如果没有一个意愿性和现实的政策来逆转这种趋势，已经取得的民主成果的质量和持久性将会消失……。作为最穷困人群中的最穷困者，几内亚妇女不仅在经济上是贫穷的，在权力领域也是最贫穷的，从她们在决策过程中的相对地位就可见一斑了。

在衡量平等与否方面，统计指数可以说明一定的问题。根据 2000 年 8 月进行的一项研究的结果以及 2001 年更新的信息，人们可以看到，1998 年政府的 22 位部长中有 4 位是妇女，而目前只有 3 位。同时，原来 38 位市长中有 3 名妇女，现在只有 2 名。目前的国家宣传理事里还没有妇女。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31 位委员中，有 11 名妇女，最高法院的 14 位法官中有 3 名妇女，35 位一审法院法官和治安法官中有 4 名妇女，国有企业的 12 位董事长中，只有 1 位妇女。

与工会和其他行会有关的数据显示，妇女在决策过程中被边缘化的现象已经扩展到了整个公共领域，尽管国内主要的工会组织几内亚全国劳动者联合会是由一位女性领导的。在几内亚，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低代表率并未在法律层面找到根据，现行的法律和文件虽然在这方面做出了规定，但是，它们并没有获得应有的认识和实施。

关于非农业职位，男子和妇女的对比显示，与男子相比，妇女更多地占有非技术性职位。

职业	妇女	男子
专业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10%	52%
销售和服务业	75%	14%
非技术性的手工劳动	15%	34%

负责妇女事务的部委在 2000 年 8 月进行的调研显示，在现代产业的就业人口中妇女只占 10%。职业妇女更是凤毛麟角。在几内亚，10 位律师中有 4 名妇女，41 位执达员中有 4 名妇女，5 位公证师中有 1 名妇女。在私立学校，4 121 名教师中，有 408 位妇女，占 10%。在酒店业，比如诺富特酒店，38 名部门经理中只有 7 位妇女，比例为 18%。在准公共领域的几内亚电信协会中，领导岗位上的 7 个人中有 1 位妇女，52 位部门经理中 6 名妇女，67 位业务经理中 9 名妇女，比例为 13%。

但是，几内亚已经批准了 52 个涉及劳动基本权利的国际公约。在 51 000 名公职人员中，只有 11 373 名是妇女。因此，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几内亚妇女在职工中的代表率仍然是很低的，而且她们主要集中在中层级干部和办事员。

因此，就业结构显示，在公职领域，妇女的代表率只占 22%，并且呈现如下分布：

合同雇员（20%）、办事员（37%）、中级干部（24%）和设计人员（14%）。

按照级别和部门统计的公共职位结构分布

级别结构	男子	妇女
H.A 32%	86%	14%
H.B 40%	76%	24%
H.C 17%	63%	37%
合同制岗位	79%	20%

关于失业情况，由于缺乏可靠的关于妇女的统计数据，所以难以确定。但是我们知道，1992 年，从高等学校毕业的女生中，有 87% 在找第一份工作，而男生中此比例为 61%。

综上所述，性别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对权力的控制制度的差异，非常有必要限制这些差异，以便妇女和男

子共同努力，为消除贫困及其后果做贡献。实际上，妇女享有的权利平等并不一定体现为事实上的平等。在平等理念之外，仍然存在着一些社会文化从属关系。因此妇女成为各种形式暴力的受害者就不令人吃惊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都存在着两性关系的不平等。妇女在政治权利和行政权利领域，以及在民间社会领域都只占很小的比例。尽管人们已经做出了努力，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特别的重视，妇女仍然有可能被排除在参与程序之外。因此，需要有真正的政治诚意来作为保证。

C-/ 经济问题

在继续坚持人文发展政策方面，几内亚从 1998 年开始实施了诸多举措、计划、项目和做法，同时，它还吸引国家、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全体人民和发展伙伴来参与其中。

其中重要的是部门政策，具体体现为 5 个计划：

1. 《分类与发展框架计划》；
2. 私营部门的支持和发展框架计划。
3. 地方分权与中央机关的地方分散结构支持计划。
4. 支持基层创造性计划。
5. 宏观经济管理加强支持计划。

审视这些政策的实施过程就可以发现，它们已经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特别地、横向地和分部门地考虑了妇女问题。

因此，妇女地位的提高作为一项社会经济现实，综合了其他部委的部门政策，这些政策的目标和计划给予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的任务以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

2. 鼓励措施

1. 在政府机制方面

从 1998 年到 2002 年，政府拨付了巨额的经费给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旨在做好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

这些补助增长了 33.08%。在政府出资的同时，发展合作伙伴也提供了一部分资金，社会事务部实施的项目有利于其他部门（教育、卫生、农业、牧业、渔业、农村水利）为妇女进步做出直接或间接的贡献。

2. 在非政府机制方面

近千个非政府组织、协会、合作组织、妇女团体和妇女活动发展机构的创立，实现了加强妇女组织程度和增加其管理与相互支持的能力这一目标。

为了加快建立男子和妇女在事实上的平等，一些暂行特别措施促使各部委在他们的投资计划中建立了妇女经济活动支持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项目：

1- 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接受投资的项目

- 妇女人口与发展，1998 年总额 6.6 亿；
- 1998 年和 2001 年总额分别为 9.5 亿和 4.3 亿的盲人青年支持计划；
- 1998 年和 2001 年总额为 29.1 亿的妇女创收活动支持计划；
- 2001 年总额为 5 亿的青年妇女辩护计划；
- 2001 年总额为 4.5 亿的性别与发展计划。

2- 在其他部委投资的项目

- 教育项目：1998 年 21.6 亿，2001 年 66.3 亿
- 学校平等计划：1998 年 11 亿
- 生殖健康人口计划：2001 年 68.3 亿
- 卫生与营养：1998 年 72 亿，2001 年 38 亿
- 消除性传播疾病/艾滋病：1998 年 3.6 亿，2001 年 38 亿
- 妇女团体支持计划：1998 年 4.5 亿
- 2001 年的熏鱼妇女支持计划 4.2 亿

比较 1998 年到 2002 年间的预算拨款数额，我们可以看出，虽然尚有不尽人意之处，但是，在支持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这些举措使几内亚妇女得以享受法律法规赋予她们的权利，进而她们可以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3. 1998 至 2002 年间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过程中 在妇女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订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进行剥削的行为。

某些制度和立法措施，特别是《根本法》和组织法，承认男子和妇女在尊严和权利方面一律平等，并将妇女置于保护之下，以使其免受各种恶习和不良行为的伤害。

另一方面，一个特殊部门——“风化警察”在大城市发起了制止卖淫的活动。

因此，我们能够更加深刻地体会到，立法者们非常重视消除这种社会丑恶现象的工作，并且，他们在最近由国民议会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制定了若干劝诫性和预防性条款。

例如，《几内亚刑法》中的一些条款规定了惩罚的力度：

第 328 条：“拉皮条就是为他人淫乐充当中间人的行为”。

第 329 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被视为皮条客，并被判处监禁 6 个月至 2 年和罚款 50 000 至 400 000 几内亚法郎，乃至更重的刑罚：

1. 不论以何种方式分享他人卖淫所得或收受经常从事卖淫者补助者；
2. 自愿与他人一起生活且无正当的足够收入使其能独自一人维持自己生活者；
3. 雇用、甚至是自己愿意供养一成年人以卖淫或从事卖淫或淫乐者；
4. 不论以何种形式在从事卖淫或淫乐的人与从他人卖淫或淫乐进行剥削或付给报酬的人之间充当中间人者。”

拉皮条所鼓励的卖淫行为是一种社会丑恶现象，目前，它同时涉及到了男子和妇女。

上述行为因以下现象的存在而愈演愈烈：

- 贫困；
- 经济危机及其后果；
- 道德价值观世风日下和家庭基础的恶化。

尽管近年来卖淫行为逐步扩张，但它没有被合法化；虽然它很盛行，但它仍然是被几内亚社会所唾弃和谴责的行为。

为了进一步说明私下进行卖淫活动的危害，2001年，几内亚开展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状况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占全国人口87.8%的性活跃期人口（20—49岁）中，艾滋病发病率为2.8%，其中42%的人是妓女。

面对如此严峻和令人不安的形势，几内亚将加强已经采取的措施，以便限制其各种形式的发展，同时几内亚还将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预防水平。

从今以后，在非政府组织、国家防治艾滋病计划及最近由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主持的多领域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计划的支持下，几内亚将在一些城市和难民接收中心开展旨在关爱妓女和改善其经济地位的训练和宣传活动。

工作重点特别应放在确定妓院的位置、主干道、酒吧和酒店上，以便进行妓女普查。

第 11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1.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a)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b)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各种服务和福利，接受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 c)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d)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e)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I/ 法律和制度框架

《根本法》第 18 条规定“承认每位公民的劳动权。国家为每位公民创造必要的条件来行使该项权利。任何人不得以性别、种族、民族和政治观点为由来损害公民的劳动权。”

几内亚共和国选择了自由经济体制，国营和私营部门的人员遴选应该任人唯贤。有关公职人员的一般法律规定，在公务员生涯的各个阶段（招聘、晋升、培训和退休）不允许有任何歧视。

私人领域也是如此，《劳动法》规定，在资质平等的情况下，就业机会平等，这使得妇女可以到各经济领域和国家管理领域的任何岗位就业，尽管其人数和比例仍然与男子相距甚远。

妇女应该面对和克服的困难还有很多，主要存在于以下各方面：

- 各种形式的社会文化因素；
- 在实用管理和专业资格方面缺乏培训；
- 妇女工作的繁重性和低劳动生产率。

但是，我们已经采取了司法、法律和制度措施，以便在就业市场上建立男女间的平等。

对这些措施的评估结果如下：

1. 通过以下措施增加妇女获得有报酬职位的机会：

— 妇女所从事职业的多样化；

— 促使妇女进入最初仅限男子进入的、有上升势头的行业。

2. 通过建立公共和私人职业发展机构及人力资源增值机构，促进法律和制度框架的改善，这些机构有：

— 几内亚职业发展署；

— 几内亚职业培训和进修办公室；

— 直接隶属于公职与人事部的行政进修培训中心；

— 国家进修管理中心。

关于同等报酬权，《劳动法》第 206 条第 1 款规定：“**所有雇主都必须按本章规定，对于同样的工作或同等价值的工作实行同酬，不论雇员的出身、性别和年龄如何……**”。

关于社会保障，几内亚共和国制定了《社会保障法》，其宗旨是向领取工资的劳动者及其家属提供保护，以免在他们的收入丧失或明显减少时陷入经济和社会贫困。

从确保劳动妇女职位的稳定考虑，立法机关规定生育可作为暂停劳动合同的理由。《劳动法》中规定为生育提供保护，以便使劳动妇女能够履行母亲与工作的双重职责，而且这也不能成为平等的障碍。

这种考虑在《劳动法》第 59、160、162、164、165 和 169 条以及第 99 条第 4 款和《社会保障法》第 105 条中均有体现。

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政府也做出了很多努力，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具体表现在：

- 妇女受教育水平低，导致公职部门缩小编制后，妇女的失业率攀升；
- 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滞后的直接结果就是许多男子对妇女解放问题保持缄默。

为了调查职场中妇女的地位，有必要建立一个数据库。这是委派给妇女经济活动支持计划执行小组的活动之一，该计划由政府和非洲开发银行资助，是在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局《加强能力分计划》的执行框架内实施的。

非洲开发银行和政府在该方面的总体目标是促进根据几内亚妇女情况演变采取的后续行动。

借此，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局可以：

- 在统计数据的研究方面节约时间和资源；
- 更加有效和透彻地对投资选择和优先投资领域进行导向；
- 对建立国家和国际一级跟踪关系的各种要求做出更加快速的反应。
- 建立有效的辩护战略。
- 拥有适当的指数基础，以便于旨在缩小两性差别的计划和项目的发展；
- 改善并增加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技术部门、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大学以及研究中心之间的交流。

建立统计数据库需要组成并培训各种团队，以便根据政府通过的、旨在实施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和国家人文可持续发展计划的《分类与发展框架计划》，进行信息的收集和分类。

II- 统计数据：性别与经济组成部分

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即参加正式领域和非正式领域的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各种活动。

妇女的介入主要是在非正式领域进行传统经济（染坊、缝纫、美发）、经商、食品加工和现代经济活动（药房、酒店、印刷、私立学校）。

在农村，妇女在农业、畜牧业、林业、手工业和采掘工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在城市，妇女主要从事第三产业（经商、餐饮、专业服务）。

在分析职场妇女的情况后，其结构如下列统计表格所示：

a. 各产业都包括

表 1
10 至 69 岁在职妇女人口分布，按职业分类

职业	人数	百分比
农业	102 818	71.1
售货员	162 258	11.5
矿工/采石场	5 335	0.4
小学教师	4 139	0.3
秘书/打字员	3 390	0.2
餐饮业职工	2 976	0.2
服务/个体	2 962	0.2
护士/助产士	1 487	0.1
清洁工/洗衣工	3 324	0.2
其他服务人员	2 165	0.2
教师/中学	161	0.1
饲养员	9 909	0.7
农业从业人员—农业工人	128 435	9.1
手工业艺人/工人	44 613	3.2
游商	15 063	1.1

资料来源：2000 年 8 月几内亚妇女经济活动（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

表 2
10 到 69 岁在职妇女人口分布，按照活动部门分类

活动部门	人数	百分数
农业	1 130 212	12.6
零售商业	177 461	3.2

活动部门	人数	百分数
其他服务活动	45 359	0.8
一般管理	10 647	0.7
畜牧业	95 899	0.3
黄金开采	4 061	0.3
教育	3 530	0.3
家政服务	4 075	0.2
卫生和社会行动	3 222	0.1
餐厅/酒吧/食堂	2 060	0.1
国际组织	981	0.1
未指定活动	910	0.1
钻石开采	1 368	0.1
其他开采活动	963	0.1
服装加工	1 135	0.1

资料来源：2000年8月几内亚妇女经济活动（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

表 3
10 岁到 69 岁在职妇女人口分布，按照城市中的职业分类

职业	人数	百分比
售货员	117 222	52.9
手工业者和工人	37 976	17.1
从事农业的人	21 809	9.8
游商	8 858	4.0
秘书/录入员	3 243	1.5
小学教师	3 370	1.5
其他服务人员	2 803	1.3

职业	人数	百分比
管理者	2 105	1.0
餐饮业	2 160	1.0
清洁工/洗衣熨烫工	1 734	0.8
中学教师	1 072	0.5

资料来源：2000年8月几内亚妇女经济活动（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

表 4
按地区的妇女户主率

自然区划	百分比
下几内亚	12.2%
中几内亚	25.7%
上几内亚	6.9%
森林几内亚	15.6%
科纳克里	11.2%
户主总平均	15.5%

资料来源：几内亚妇女经济活动（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

表 5
10 到 69 岁妇女的活动率，按照居住区性质和自然区划分列

居住区域	数量
总体	62.8
城市	34.4
乡村	74.7
自然区划	-
下几内亚	64.6

居住区域	数量
中几内亚	68.7
上几内亚	64.4
森林几内亚	72.5
科纳克里	34.3

资料来源：几内亚妇女经济活动（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

a) 公职部门的特殊情况

在公职部门，妇女占有所有公务员的 23% 左右。在正常活动的公务员的性别和级别分布方面，男子在各个级别，尤其是在设计人员、领导干部、理事和监控干部集中的 A 级干部中，占有绝对优势地位。

因此，目前的情况如下（2001 年 12 月）。

1. 按行政级别分列

A 级：妇女 14%，男子 86%

B 级：妇女 24%，男子 76%

C 级：妇女 37%，男子 63%

2. 按照人数和工资分列

公职部门劳动妇女人数及工资情况

1999-2001 年

编号	年份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人数	工资
1	男女总和	50 531	9 556 650 764	49 341	9 593 567 972	49 006	9 588 349 180
2	妇女	11 520	1 900 383 911	11 359	1 900 941 726	11 201	1 383 393 526
	妇女百分比	22.79		23.02		22.85	

3. 各部级部门中的妇女就业率（2001年12月）

编号	部委	妇女就业率
1	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	59%
2	国土管理和地方分权部	17%
3	司法部	35%
4	外交部	32%
5	总统府秘书处	28%
6	公共卫生部	54%
7	渔业和水产养殖部	17%
8	中小企业和工商业部	20%
9	农牧业部	8%
10	公共工程和运输部	22%
11	旅游酒店和手工业部	32%
12	地质矿产环境部	19%
13	水利能源部	11%
14	交通部	39%
15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24%
16	大学学前教育和公民教育部	21%
17	就业和公职部门部	33%
18	国家安全秘书处	9%
19	城市化和住宅部	17%

第13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

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权利。

政府成立了国家社会保障基金，这是私人部门和类似部门工薪阶层的主要社会保障机制。自 1984 年以来，成立了一种有效的统一社会保障机制，这一机制不分性别和等级，并向全国的劳动者开放。

社会保障机制包括如下领域：

- ☒◆ 老年和残疾补助；
- ☒◆ 职业风险费；
- ☒◆ 家庭津贴；
- ☒◆ 疾病保险；
- ☒◆ 社会保险。

不过，要指出的是，妇女不能享受家属补助，原因是现行法律规定，只向一家之主——丈夫发放这项补助。

还存在一个类似令人担心的问题：如何理解劳动妇女应得退休金在其死亡时归复丈夫或其遗孤。

2. 享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几内亚现行的规范信贷的法律没有对妇女的歧视现象，但是很多因素阻止了大多数妇女享受正式的贷款。

2.1 现状

银行对妇女企业的融资仍然很弱，并且一般限于银行内部的信贷额度进行。

妇女在这些机构的弱势主要是由于：

- 贷款所要求的担保难以得到；
- 不了解银行信贷的程序和条件；
- 妇女企业规模小，结构薄弱；
- 强迫性的贷款和收款条件。

传统的贷款机构对农业活动和妇女的非农业创收活动不感兴趣，这些活动比如：小规模畜牧业、农产品加工和采摘。

但是，近邻信贷措施已经开始实施；然而相对于就业年龄的妇女人口而言，它们的作用还是很小的，目前处于就业年龄的妇女人口主要通过养老储金会（tontine）来填补融资不足，养老储金会的资金使用者中约有 41% 是妇女。

2-2 为了支持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而采取的措施

在政府的消除贫困战略中，政府与发展合作伙伴合作，制定了若干以改善妇女生活条件为主要目的的计划。

除了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的 5 个 1998 到 2001 年总投资额为 54 亿几内亚法郎的框架计划和各种项目外，其他部门也有相应的举措和计划，比如：大学学前教育、扫盲和义务教育部；渔业部；水利部；工业商业及中小型企业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等等……。

2.2.1- 中央管理机构

在商务工业和中小企业部，为此类活动建立了 5 个机构：

a. 公正协助企业独立署 (3aE)

它工发组织、贸发会议、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等的支持下，该机构为中小型企业、中小工业、微型企业的建立提供便利，同时也加强了妇女经济主体的创业和管理能力。从 1998 到 2001 年，该机构为 32 个妇女团体的 500 名妇女和 32 个妇女发展商提供了 9.18 亿几内亚法郎的资助，创造了 300 个就业岗位。

b. 促进私人投资署 (OPIP)

它为中小企业和中小工业的创立和发展提供手续上的便利和协助，并为经济发展商提供建议。

从 1998 年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OPIP 资助了 1 400 万几内亚法郎给 15 个项目，创造 225 个就业岗位。

2002 年 6 月，按照活动性质分类的职位数目为：

编号	活动	数目
1	提供服务	61
2	商业	89
3	美发	10
4	建筑	24
5	餐饮	10
6	裁剪	11
7	进出口	118
	总计	323

c. 私人部门支持与发展框架计划（PCSD/SP）

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消除阻碍私人部门发展的障碍，以便建立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的企业和职务。它是国家可持续人文发展计划（PNDH）的一个部门框架分计划。

PCSD/SP 设立了 8 个行动，其目的为强化妇女的创业能力以及促进其经济活动的发展，这 8 个行动有：

- 生产和销售组织的管理培训；
- 支持女童上学和功能性扫盲；
- 鼓励妇女进入所谓的男子产业；
- 加强金融中介的能力；
- 为从银行和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提供便利；
- 在妇女信贷担保体系方面引入灵活性机制；
- 建立妇女经济活动数据库以便组织相应的技术和金融协助；

对于几内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会的以提高女企业家地位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成员提供机构支持。

d. 国家商业与竞争局 (DNCC)

监管商贸发展，尤其是按照国际规则 and 规定发展本地产品的出口。该局制定一个支持妇女本地产品出口者的项目，该项目得到了贸发会议的支持。

与工业和手工业商会合作以及与发展合作伙伴合作，国家商业与竞争局实现了 630 名妇女发展商的商业推广，涉及的领域如下：

从 1998 年到 2000 年：

进出口贸易 170

零售商业 353

服务业 107

她们得到的支持表现在她们通过获得特别优惠的条件（降低摊位费用、成本和运费以及其他费用）参与商务展览（国家级和国际博览会）。

e. 国家工业发展局 (DNDI)

该局支持、鼓励和组织制造业、食品工业和其他中小企业的建立。她已经完成了 5 个妇女工业单位以及很多食品加工团体的建立。

渔业和水产养殖部

渔业活动涵盖 300 公里的沿海地带：得益于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以及主管部门的努力，妇女在这个领域可以大展身手。

目前，仅在科纳克里地区就有 142 个妇女团体 3000 名妇女水产批发商，加上在内地已经存在的团体，一起向本地或国外供应鲜鱼和熏鱼。在几内亚，5% 的打鱼小艇的所有者是妇女，10% 从事水产供应，80% 从事鲜鱼和海鲜的保存和加工。

地质矿产和环境部

长时间以来，妇女从事传统淘金和钻石的手工业加工。

在消除贫困的框架内，该部采取了某些措施，使在矿井就业的妇女的工作更加透明、更少限制。

因此，创立了女熟练技工联合会和几内亚妇女矿产与环境协会。目前这些组织里有 1 600 名妇女组成的 40 个团体。

妇女同时从事黏土的开发利用以制作陶罐，并利用稳定黏土制作的改良炉以及高岭土在农村地区制作油漆。

在城市地区，妇女们利用砂子、砂石和其他可以制成建材的物品。

从事上述这些活动的同时，妇女还积极地加入到了环境保护和绿化活动中。

2.2.2. 发展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贡献。

政府为妇女创业支持机构的建立提供了便利。这些来自双边和多变发展援助机构的支持体现在很多方面：技术、物质和资金。

a) 双边资金支持：以津贴的形式发放给团体，以便满足妇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或者取得投资资料的需求。

这些资金同时考虑到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的以促进私人部门的发展为目的项目，并且在银行中指定信贷额度。

b) 多边机构：

开发计划署已向中小企业—中小工业提供帮助，并参与制定了与次级部门的产品生产和加工、服务提供及贸易有关的基础倡议。

非洲开发银行投资了一个妇女创收活动的援助项目，该项目有四个组成部分：

— 确定妇女可以介入的空白领域。

— 管理技术培训和功能性扫盲。

— 机构框架的加强。

— 执行单位的跟踪、协调和评估。

这些机构吸收向妇女提供的资源的能力还比较有限的，其原因有：

- 缺乏可利用资源的信息以及接触这些资源的方式；
- 融资条件、程序与受益人的需求和能力不相符；
- 妇女组织水平不高。

外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

它们大大地促进了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为消除社会不平等和消除贫困起到了基础作用。

举例来说，支持妇女发展的机构有：

a) 支持妇女经济活动基金 (FAAEF)

这是一个由政府和非洲发展基金资助的消除贫困的项目，基金总额为 40 亿；

b) 骄傲财政 (Le Pride finance)

这是一个赢利性的非政府组织，其专业为微型企业融资。其目的是通过向非正式部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近便的金融与非金融服务参与几内亚的消除贫困事业。

- 金融服务：向无法从传统银行获得贷款的微型企业提供贷款；
- 非金融服务：直接提供非金融服务，尤其是跟踪、咨询和培训。

从 1992 年 1 月 1 日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该机构发放了 63 277 笔贷款，总额为 15 987 625 000 几内亚法郎：详见下表。

期间 贷款种类	从 1992 年开始		1992 年 1 月 1 日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总额	数量	总额
微型贷款	57 324	12 987 125 000	4 916	1 180 900 000
中期贷款	847	14 896 000 000	176	284 000 000
FICA	8	25 000 000	6	21 000 000
总计	58 179	14 501 725 000	5 098	1 485 900 000

-- 非洲开发银行

该机构为 84 个妇女项目出资，总额为 2 218 761 334.11 几内亚法郎：

N°	活动性质	项目数量	总额
	手工操作的渔业	8	192 990 048.15
2	私立学校	8	235 090 123 152
3	家禽养殖农场	2	164 821 055.56
4	印染	14	596 436 495.9
5	住宅清洁	4	558 876 978.6
6	剑麻编制器物	2	273 853 658.6
7	缝纫培训	10	685 543 092
8	冰激凌制造企业	3	355 192.29
9	电话中心	1	10 000 000.00
10	化妆品制造	4	81 631 075
11	肥皂制造	5	47 683 857.14
12	花生酱	1	9 625 000.00
13	服务性企业	15	1 211 618 626.6
14	养猪	1	13 513 250.00
15	一般食品	3	3 641 714
16	零售店	3	1 075 333
	总计	84	2 218 761 334 11

-- “Yètè 马里” 储蓄信贷网和人民储蓄与信贷社

这是一家金融合作社，加入者们将自己的积蓄集中起来以便能够享受信贷。

该社提供两种账户：

- 活期储蓄账户；

— 在周二和周六之间的 8:30 到 16:00，可以随意存入或提取存款，周日和周一休息；

— 可以储存或提取任意金额的款；

— 每季度的账户维护费为 1 000 几内亚法郎。

定期储蓄账户：

- 选择要储蓄的金额；

— 确定存期；

— 存款有息。

该社已经给 340 个团体的 1 190 名成员和 189 位妇女经济从业者（即共计 1 379 名妇女）贷款 1.49 亿几内亚法郎。

基金：

1991 年以美援署项目的形式启动，今天，它成为一个由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其他来源比如法国开发署、世界银行等为主要出资人的机构。该机构的收入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手工艺活动；
- 食品销售；
- 小型商业；
- 餐饮；
- 提供服务；
- 国内运输。

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机构有 10 160 名客户，其中 74% 是妇女，在已发放的 264.4 万贷款中，65% 是贷给妇女的。

自从开业以来，100 000 笔总额为 300 亿几内亚法郎的贷款中也有 70% 的贷款是贷给妇女的。

创造了 200 个就业岗位，其中妇女占 20%。由于实施了能力加强计划，某些部门是由妇女担任领导的，比如：

财务审计、信息部门和投资组合管理部门。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会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会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农业在就业人口中占有重要的比重，妇女比男子多。在全国范围内，农业从业者中的比例为 144 名妇女对 100 名男子。农业领域承担总人口 80% 的人口的生存并且妇女占到妇女就业人口的 85%。

农村妇女在实现几内亚的食物安全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农村妇女占农村人口的 52%，生产 80% 的食品。

她们同时也是家庭生活的管理者，她们每天花 17 个小时的时间在家务和职业活动上。她们的生活条件仍然不稳定。

1. 限制

她们受到如下困扰：

生产信贷不足、难以接触普及服务；

保健不足；

缺乏市场机会的信息；

基础教育薄弱；

某些生产区域的封闭；

难以获得地产；

超负荷工作；

工作条件艰苦。

农村妇女的管理一般是通过具有有限技术能力的农村妇女组织者来完成的，她们可以协助解决以下问题：

- 改善农业生产率；
- 收获物的储藏；
- 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各种经济危机、结构调整计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增加了社会各弱势阶层的负担，尤其加速了农村妇女生活条件的恶化。

2. 措施

目前消除贫困的计划将以鼓励妇女从事创收活动为目的的妇女联合会提升到重要的位置。

政府及其合作伙伴优先考虑使底层人群参与的措施，其中也包括妇女发展计划组织。

改善农村妇女状况以便促进其经济发展是《农业发展政策书》的基本目标。在此种视点下，各种项目和计划都建立了起来，其目的为：

- ↑ 增加妇女对理性管理资源的参与；
- ↑ 改善农业生产率；
- ↑ 降低森林地区人口压力；
- ↑ 改善水利和土地的管理；
- ↑ 促进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垃圾管理、使用改良炉、绿化等等……）。

《国家农业服务计划》项目促进了以下方面：

- ↑ 创建一个负责全国和地区范围的农村妇女的支持机构。
- ↑ 招募越来越多的宣传员，增加对与妇女的接触机会。
- ↑ 培训社会和性别分析的干部。
- ↑ 测试有前途的创收活动的可行性。
- ↑ 培训妇女组织和管理干部。

为了使农村妇女可以发展个人和集体创造性，政府参照《消除贫困战略文件》细化了其农业开发的部门政策。农业部与其他开发伙伴合作，加大了对妇女团体的特别支持计划的力度。

这些计划涉及贷款的发放、资源资本投入量的供应、技术管理、功能扫盲、性别和自我发展、管理、营养学和设备使用以及适当的技术培训。

3. 农村妇女特别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总结

第一批行动是在 1997 年展开的，行动包括性别社会事务方面的干部培训以及建立团体的培训，还有旨在提高各团体成员专业化程度的培训。

实施的行动有：

- 1998 年与世界银行合作，对所有的国家农村促进与推广署的干部进行社会和性别分析培训（1 200 名干部）
- 与非政府组织 Sassakawa global 2000 合作，组织 18 个妇女团体到国内和周边地区进行考察
- 对 8 个妇女团体进行种子生产培训；
- 对 130 个妇女团体进行木薯的加工和保存技术的培训：（Attiéké、Gari、淀粉、Kouya、汉堡包、小豆荚、叶子的干燥）
- 对 75 个妇女团体进行水果加工和保存技术的培训：（果汁、果干、糖浆、水果原汁、盐汤盐卤、果酱）
- 对 78 个妇女团体进行的蔬菜加工和保存技术的培训：（果酱、泥、盐卤、干燥）
- 对 78 个妇女团体进行的粮食加工和保存技术的培训：（福尼窝谷、预煮的、焖炖、断奶期营养粉、添加成分的营养粉）

富含蛋白质的豆科植物食品的培训：

- ☒• 对 282 个妇女团体进行的 mucuna 豆、obatemala 玉米和提炼棕榈油和花生油的培训：（Soumbara、咖啡、芥末、奶酪、断奶期营养粉、面包、饼干、调味品等）
- ☒• 对 28 个妇女团体进行功能扫盲培训
- ☒• 对 52 个妇女团体进行收入和利润计算、自我推销和库存管理的培训
- ☒• 与卫生部合作对 17 个妇女团体进行的营养卫生和食品卫生的培训：（在村庄里自我营养、饮用村庄的饮用水）
- ☒• 对 9 个医疗中心的培训：与各个医疗中心以及 SG 2000 合作，介绍添加 obatemala 玉米和豆子的断奶期营养粉
- ☒• 对 75 000 多家庭和大学进行改良炉的培训
- ☒• 对 47 个妇女团体进行晒盐和混和盐碱的提炼的培训

- ☒● 对 96 个妇女饲养员团体的培训，1 479 人参加
- ☒● 建立 9 个家禽饲养和小型反刍类动物饲养联合会
- ☒● 在 Koumbiaet 设立一个牛奶销售点，培训成员
- ☒● 建立 17 个鸡棚以及对其所有人进行培训
- ☒● 21 名动物卫生妇女助手的培训

需要注意的是以上列举的这些活动到今天已使得妇女可以实现经济独立并获得收入。

- 在普及推广领域的妇女的百分比从 1997 年的 2%到 1999 年的 48%，这得益于 1996 年 6 月 cellule 的创立
- 组织起来的团体数量为 749 家，会员 25 470 人，153 673 名妇女隶属于联系小组
- 也存在由妇女领导的高级组织（联盟和协会）
- 妇女在各个干部岗位上均占有席位（处长、科长、地区负责人、COA、监察员 TS 和普及者）

在改善农村妇女每天工作 17 个小时的状况方面，已经实施了一些缓解现状的措施，比如：

- ☒ 建立农村儿童共同管理中心；
- ☒ 改善其饮用水、水井、掘井、水泵的使用状况；
- ☒ 普及改良炉、通过修建农村道路解决生产区闭塞的问题；
- ☒ 使农村妇女获得改良的生产技术（磨、榨油机、脱粒机等等……）。

3. 对农村妇女有利的小额信贷机制

小额信贷机构众多，面向所有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同样可以享受到农村信贷、非洲开发培训中心、SASSAKAWA 2000 及粮食安全支持计划和 SG 2000 的支持。

这些机构面向很多活动领域，但是在各个领域中的做法是有所不同的。

因此，以农村信贷为例，它由 5 部分组成：

- **团结农村信贷**：面向男子或者妇女的 3 到 5 人团组的农村活动。
- **团结农业信贷**：面向混和性别的 5 到 10 人团组的早稻农业支持贷款。
- **反季节农业信贷**：涉及蔬菜种植和园艺。
- **商业信贷**：该机构与粮食安全支持计划所涉及的领域的开发项目有协议，PASAL 组织妇女零售商成立互助会式的联合会：会员缴纳保证金，同时可以得到大额的资金支持。
- **农村整体开发计划**：包括低洼地的整治和商业信贷。

另外，非洲开发培训中心可以组织培训并且可以使用他所组织的经济团体中的农村妇女会员所缴纳的储蓄来发放小额贷款。

4. 农村妇女参与制定和执行各级开发计划的情况如下：

总体上看，妇女积极参与各种农业工作（水稻种植、蔬菜种植、加工、贸易）。

她们同时进行农牧业、渔业产品采摘、处理和保存。

因此，她们对土地的获取因为其参加了各种团体而容易起来。

她们以每个地区的特产为基础，建立了区内和区间交流体系：

— 下几内亚：鱼、谷物、水果、蔬菜等；

- 中几内亚：奶制品及其衍生产品、家禽、手工业制品、蔬菜等；

— 上几内亚：块茎作物、谷物、油料作物以及其他加工产品等；

- 森林几内亚：谷物、块茎作物、油料作物、软体动物、水果、蔬菜等。

她们与卡车司机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便利了其产品向其他地区和科纳克里的输出。

她们每周去一次各种区内和区外的集市，销售其产品并购买生产资料。

交易的期限最少为 3 天。

上述举措使妇女可以在区内外市场上显露头脚、自我独立并且获得竞争力。

但是，在食品的销售、保存和加工的环节中，也存在着浪费现象和粮食安全问题，尤其是在森林地区。

在这方面，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打算将森林地区妇女以及下几内亚和上几内亚的妇女纳入其食品保存加工技术培训计划。

D-/ 社会问题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继续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已经取得的进步和获得家庭生活

几内亚妇女，由于其家务和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和规模性，仍然是家庭和社会的发动机。因为她们是家庭经济、子女教育和健康的真正负责人。在农村地区，是她们承担着所有的家务劳动和很大一部分的生产活动。

在传统观念里，妇女是儿童良好行为和教育的负责人。

I-1 妇女是家庭和社会稳定的保证

作为社会福利的供应者，妇女及其发展的平衡对于家庭平衡只有积极影响。为此，妇女需要从小接受教育。

接受正式的教育或者非正式的教育有助于：

- 给子女良好的教育；
- 监督子女特别是女童教育的良好进行。

因此，在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的儿童发展政策导向中，残疾、贫困和处于困境中的儿童的保护和发展成为其目标之一。一方面是保护他们免受疾病、营养不良、虐待的伤害以及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另一方面是促进其精神运动性、社会有效性的发展。家庭（特别是母亲）在这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几内亚妇女通过其出色的工作为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因此，应该支持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支持建立更加平等的家庭，同时承认以婚姻和子女教育为代表的家庭生活是社会的主要组成部分，使妇女充

分参与社会生活是十分重要的。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并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在几内亚共和国，妇女与男子在法律上拥有同样的权利。现行的法律法规是提升妇女尊严和社会平等的重要成绩。在此方面，几内亚签订并批准了很多对妇女有利的国际法律文书。

在婚姻和家庭中妇女的权利方面，《民法》规定了男子和妇女在无偿或有偿地占有、获得、管理、享受和处置物权方面的平等权利。

但是，必须注意在婚姻中，在与男子有关的父权和监护责任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仍然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

立法者在与家庭有关的立法改革中正在取得进步，尤其是政府正在审议并且很快即将提交国民议会通过的《人格与家庭法草案》和《民法修正案草案》。

在生殖健康方面，2000 年 7 月 10 日通过并颁布的第 L/2000/010/AN 号生殖健康法禁止并且严厉杜绝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

尽管法律有了详细的规定，但是妇女和年轻妇女仍然面对传统的有碍妇女解放的做法，包括：

- 早婚和包办婚姻;
- 身体暴力、精神暴力和精神病学暴力;
- 性虐待;
-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 难以获得继承权;
- 营养禁忌。

需要强调的是，妇女包括家庭主妇越来越意识到她们在家庭中所能够起到的作用。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在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在教育方面，在 2001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办的全民教育论坛上，几内亚重申了其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承诺，以及其关于全民教育论坛行动框架第 5 个目标的承诺，这些目标即到 2005 年消除两性之间在初等和中等教育领域的不平等，并且到 2015 年在该领域建立起真正的平等。

在此方面，已经采取了很多行动：

- 制定全民教育论坛国家行动计划；
- 制定考虑到性别规模的横向系统的二十年规划；
- 确定全民教育论坛联络处。

在机构方面

-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平等机构的能力；
- 在性别、项目管理、战略计划、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以及大众普及方面对这些机构的干部进行培训。

全民教育论坛国家协调员和全民教育论坛联络处获得了培训，使他们可以在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性别因素。

平等机构同时享受到软件的支持（计算机、办公室）和技术援助（国家平等委员会）。

这些机构都采取了地方分权措施，其目的是使地方机构负起责任，并且更好地吸引基层社区参与到促进女童教育的进程中来。

面向女童教育的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得到加强（几内亚女教育家论坛/非洲女教育家论坛、SAGE、几内亚计划、宣传专家协会/几内亚等）。他们积极参与女童教育的维护、宣传和促进活动。已经开展并坚持进行了很多活动。

为了应对新的挑战，以实现《达喀尔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几内亚全民教育方案特别考虑了下列关键问题：

- 不公平的低受教育率：女童的入学率很低，女生和男生之间存在不平等。
- 教育质量恶劣，女生复读率和辍学率居高不下。
- 女生参加技术教育和大学教育的比例很低

采取以下战略：

1. 继续进行宣传；
2. 妇女扫盲三年计划规定：到 2005 年，由 1 000 名青年扫盲志愿者为 30 万名妇女扫盲。该计划由大学学前教育和公民教育部及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负责实施；
3. 建设学校并且设立男女分开的洗手间和饮水点：计划中规划了初级和中级学校的 5 800 个教室，2000 年和 2002 年间已经建成 678 间教室；
4. 在有需要的地区发展多级通用教育。该战略使女生与学校的距离更近，创造适当的环境，避免女生长途奔波并减少其留级和辍学的风险；

5. 降低学费：政府在全民教育论坛计划中的战略旨在取消所有的学费，免费提供课本和学校各类用品以及一些基本的药品。全民教育论坛计划的第一阶段规定了一个比率，每个学生每年一本课本（原来是两个学生一本），科学课本、多学科手册和各类用品已经免费分发给女孩子们（2000年到2002年间已有1万名女生受益）；
6. 期末考试成绩名列前茅的女生可以得到奖学金。助学金也同样发放；
7. 在学校卫生方面，69.2万儿童（男生和女生）在学校里可以获得基本的药品（微营养物、驱虫药等……）；
8. 面向女生的教育计划：根据教学目的制定培训单元，女生权利和义务的单元以及生殖健康的单元；
9. 所有这些教育单元都在培训教师的大学课程中；
10. 制定支持学习有困难的女生的计划。这些有辍学危险的女生享受到补课或者辅导系统的帮助。（在2000和2002年间大约有4千名女生享受到这些政策）；
11. 确定可以创造就业机会的专业以便使女生融入社会职业中的做法已经开始实施；
12. 在非正式或者第二志愿学校方面，女生和妇女上大学的情况有所好转；
13. 补习学校的数目从2000年的110家增长为2002年的140家。这些学校的培训质量的提高有赖于制定教学计划和使用培训模块指南，以及3项由补习学校参加的创收活动；
14. 在2000年到2002年之间，职业扫盲中心的数量也有所增加；
15. 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除了上述这些行动，还要强调协调诸多主体在女生教育方面的努力，以便它们之间交流经验和加强合作。

国家平等委员会组织反思日、圆桌会议，确定了各合作主体所负责的区域以及某些合作方向。

第12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几内亚共和国支持“到 2000 年人人享有健康”的全球战略目标，以保证大多数人口可以平等地享受价格合理和可以承受的基础保健。

《国家保健计划》是以巴马科建议为基础的初级保健战略。它有 3 个基本点：

- 治疗性保健、预防性保健和宣传性保健的和谐统一；
- 个人、家庭和社会卫生宣传；
- 社区参与卫生行动的设计、融资和评估。

该政策通过《扩大免疫/初级保健/必需药品方案》和《医院改革计划》来实施的。

这项保健政策的目的是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并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

总体目标是到 2010 年将总死亡率降低到 40%，并将总死亡率降低到 21%。

为了改善保健体系的表现，1997 年的国家健康论坛要求建立国家健康发展战略规划。

该战略规划分析了几内亚到 2010 年前保健制度的优缺点和机遇。在确定战略重点时考虑了 2000 年 2 月在达拉巴组织的保健系统审视会议的成果。

2000 年 5 月 28 日到 6 月 1 日举办的程序论坛上通过的国家健康发展规划建立了到 2010 年的目标，使保健制度可以接触并且可以满足人民的保健需求；同时为消除贫困做出贡献。

5 个战略方向：

- 全面消除母婴疾病和死亡率；
- 加强制度化；
- 改善服务提供和使用；
- 人力资源开发；
- 健康宣传。

在实施国家保健政策中已经取得的成绩大大地促进了母婴健康的改善，而她们正是人口中最弱势的群体，并且在死亡率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II. 目标

总体目标

- 促进全民健康状况的改善；特别是作为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状况的改善。

特别目标

- 改善妇女获得保健的情况；
- 到 2010 年将婴儿死亡率从 132‰降低到 70‰；
- 到 2010 年将产妇死亡率从 6.6‰降低到 3.5‰；
- 消除营养不良；
- 消除恶劣的传统做法；
- 促进现代方式的计划生育，将避孕率从 4%提高到 16%；
- 改善疫苗接种覆盖率，将怀孕妇女的覆盖率从 48%提高到 95%；
- 加大消除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的力度；
- 改善保健覆盖率。

III. 行动与实施

卫生领域的改革在 1999 年到 2002 年期间表现为如下方面：

- 通过健康发展战略纲要；
- 制定行业性消除贫困战略文件；
- 制定国家跨行业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框架计划（2003-2007 年）；
- 正在制定国家医疗发展计划实施优先计划；
- 加强巴马科建议基础上的几内亚初级保健计划。

地理健康覆盖计划（1999 至 2002 年）在 2001 年完成了 93%，兴建了 376 个保健中心和 402 个保健所。

根据 1999 年的常规数据，初级保健计划覆盖地区的接种覆盖率如下：

— 0 到 11 个月的儿童完全接种疫苗覆盖率从 2000 年的 55% 增加到 2001 年的 62%；

— 分娩前孕妇检查率从 2000 年的 57% 增加到 2001 年的 65%；

— 计划有效覆盖率从 2000 年的 7% 增加到 2001 年的 8%。

与全国的覆盖率目标（80%）相比，上述覆盖率还是比较小的。

通过实施初级保健计划来实施国家保健政策促进了如下方面的改善：

- 作为第一收益人的母亲和儿童的接种覆盖率；
- ◆◆ 某些需要优先解决的保健问题的解决计划和战略的设计和和实施；
- ◆◆ 生殖健康（母婴保健、计划生育、少年儿童健康、男子保健、妇女保健、无风险产科）；
- ◆◆ 全面消除主要疾病（性传播疾病/艾滋病、麻风病、肺结核、疟疾、腹泻、营养不良）。

在这些计划中，需要提到的有：

- 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计划；
- 防治麻风病、肺结核、盘尾丝虫病、腹泻疾病、急性呼吸道感染、疟疾、buruli 溃疡计划；
- 防治因缺碘引起的疾病的计划；
- 防治麦地那龙线虫病计划；
- 无风险生育计划；
- 生殖健康计划；
- 农村保健计划；
- 生殖健康人口计划；

- 子宫颈癌的检出与治疗计划;
- 儿童疾病综合管理计划;
- 在科纳克里市实施的城市保健支持计划。

在多部门计划方面，创办了国家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委员会，该委员会有一个执行秘书处，设在总理府，以便有效地防治我国的艾滋病大流行。

共和国第一夫人亨丽埃特·孔戴女士有效地参与防治艾滋病非洲第一夫人联盟。

在生殖健康方面

从现在到 2010 年的保健产业的产业发展政策确定了优先考虑的问题，尤其是在生殖健康方面和无风险生育方面。

国家生殖健康计划：为 2000 到 2010 年的十年间设计，其各个部分涉及不同的目标人群：妇女和母亲、儿童、少年/青年人以及男子。国家生殖健康计划的九个组成部分是：

- 1) 发展无风险生育;
- 2) 改善 P/F 服务的获得和使用;
- 3) 发展面向儿童的保健服务;
- 4) 发展面向青少年的 SR 服务;
- 5) 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
- 6) 防治对于健康有负面影响的暴力和传统做法;
- 7) 防治不育症和低人口出生率;
- 8) 老年人生殖器官癌症和生殖健康问题的预防和负担;
- 9) 发展面向男子的特别 SR 服务。

为了加强母婴健康计划，公共卫生部建立了**国家无风险生育计划**，该计划到 2010 年的总体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把分娩和新生儿的死亡率各自降低 50%。

从 1999 年到今天所取得的成绩是非常鼓舞人心的；他们显示了各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并且要求不断加强和继续进行下去：

指标	2001 年
CPN	71 %
辅助分娩	35 %
人口出生率综合指数	5.5
产妇死亡率	528/100 000 新生儿
新生儿死亡率	48 ‰新生儿

资料来源：EDS I 1992 和 EDS II 1999。

国家无风险生育计划的行动体现在以下战略方面：

— 辩护；

— 加强保健系统；

— 集体参与；

— 授予妇女权利。

执行战略时主要采用三种综合办法，即：

— 产科和新生儿紧急并发症的承担（SONU）；

— 建立定点和非定点运作体系；

— 建立怀孕和分娩相关风险负担互助会。

国家无风险生育计划的活动有：

— 改变行为和建立怀孕和分娩相关风险负担互助会必要性的宣传；

— 发展共同承担产科风险机制，其中有设立怀孕和分娩相关风险负担互助会和定点机构支持办公室；

— 改善城市外围和定点医疗机构的沟通和运输体系，尤其是给保健单位配备无线电通讯，购买救护车

和与运输人签订合同；

— 改善保健设备和基础设施：配备设备和器材、建设和翻新健康中心和手术室。

在生殖健康方面，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工作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此需要强调的是 CPTAFE 的介入，他们一直在坚持不懈地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在这方面实施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有：

◆◆ 在上几内亚/中几内亚和森林几内亚/下几内亚进行的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国家调查显示，96.4% 的被调查妇女被割除阴蒂；

◆◆ 接受割除阴蒂手术的平均年龄是 9.4 岁。割去阴蒂的类型是简单割除手术（46.3%），严格形式的割除阴蒂的百分比是（24.4%）；

◆◆ 国家防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战略计划——MASPFE/CAPTAFE/2001-2002；

◆◆ 防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操作性行动计划——MASPFE/CPTAFE/2000-2002；

◆◆ 1999 年 11 月 6 日库鲁萨、2000 年 6 月 2 日凯鲁阿尼、2001 年 5 月 10 日科纳克里和 2002 年马木由妇女和割除手术实行人上交实施割除手术使用的刀具；

◆◆ 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制定针对已上交刀具的妇女的经济转变和培训计划；

◆◆ 几内亚国民议会通过了重点放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生殖健康法，并且在 2000 年 7 月 10 日由共和国总统颁布。该法律谴责所有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 几内亚国家妇女节（2000 年 8 月 27 日）当天，CPTAFE 在宫殿郑重地把割除阴蒂手术执行人上缴的刀具通过政府（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移交给国家博物馆，共和国总统阁下也出席了该仪式；

◆◆ 继续进行宣传和培训活动。

此外，AGBEF 也将提供以降低产妇死亡率为目的的高质量性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并将减少和控制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风险流产和对健康不利的恶劣传统做法作为自己的目标。

AGBEF 向往这样一个社会，个人和家庭在尊重两性平等与公平关系的前提下都有效地享有其健康权，因此该机构一直集中力量说服政府通过《家庭法》，以便实现在公平的几内亚社会中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

女责任。

为了改善妇女地位，AGBEF 启动了妇女、伊斯兰和计划生育项目。

宫颈癌检出和治疗计划已经于 2000 年在医疗机构中开展了活动：

- 复方碘试验检验实施人员的培训；
- 疑似病例的继续跟踪指令；
- 测试易耗品和设备的建立；
- 面向妇女和医疗人员的教育活动。

营养健康计划

在制定医疗服务发展计划后，政府要求 IDA 提供对第二个为期 6 年的项目的资助，为了支持到 2000 年的保健系统发展战略。

营养健康计划的目的是改善医疗服务、营养服务和计划生育的覆盖率和质量，加强该领域的组织与管理以及动员相关的资源。

该计划的主要部分包括：

1) 从现在到 2001 年的母婴健康包括计划生育

- 产前覆盖率 80%
- 产科覆盖率 50%
- 接种覆盖率 80%
- 对 0 到 36 个月的儿童进行定期跟踪
- 避孕节育率 5%

2) 从现在起到 2001 年减少营养和食物缺乏

- 改善怀孕妇女的营养状况，减少三分之一的贫血发生率，同时消除碘缺乏症状。

3) 从现在起到 2001 年减少疾病

- 保证在抗疟疾化学预防方面在怀孕妇女中达到有效覆盖 60%。

4) 社会动员。

该计划的总成本为 27 300 万美元。

在母乳喂养方面，已经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和培训。

生殖健康人口计划

几内亚共和国与世界银行合作于 1999 年 2 月启动了为期 12 年的生殖健康人口计划，其前景已载入《2010 年几内亚展望》中。

生殖健康人口计划支持几内亚政府在改善人民福利方面的努力。

该计划的目标：

◆◆ 预防与生育健康相关的风险；

◆◆ 预防和降低母婴发病率和死亡率。

该计划涉及全体国民的 75%，分为 3 个阶段完成。

初始阶段名为生殖健康人口计划，为期 4 年，包括 3 个组成部分：

◆◆ 改善人口问题的宣传，以及促进生殖健康和无风险行为习惯的形成；

◆◆ 改善初级生殖健康服务的质量；

◆◆ 改善人口和生殖健康管理和协调机构的能力。

在第一阶段生殖健康人口计划实施的过程中，重点放在妇女上：

◆◆ 80%的细则涉及妇女；

◆◆ 通过 FAP 改善妇女地位；

◆◆ 支持弱势群体。

例如：建立有利于妇女的保健互助会，比如怀孕和分娩相关风险负担互助会。

儿童疾病综合管理 (PCIME)：是一个由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涉及的以在发展中国家减少 5 岁以下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为目标的活动。它针对五种主要疾病（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疟疾、水痘和营养不良），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病例中 70% 多是因这五种疾病而死亡。

为了加快几内亚儿童生存行动的实施进程，美国国际开发署通过第二基础计划建立了一个国家办公室，其目的是在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和扩大免疫领域支持卫生部。

另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在它们的计划中也规定了向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实施工作提供的重要支持。

在全面减少疾病方面

全面减少疾病有助于创造减少优先负担的疾病的发病率、死亡率和并发症的条件。

1. 传染病

◆◆ 破伤风、麻疹、脊髓灰质炎、白喉、百日咳、乙型肝炎、黄热病；

◆◆ 急性呼吸道感染、细菌性痢疾、腹泻疾病。

除了呼吸系统传染疾病和腹泻疾病外，注射疫苗被公认为性价比最好的方式。

对于肺结核，短期化学疗法被认为是性价比最佳的公共卫生手段。

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疾病仍然被看作是初级保健的常见病。

2. 性传播疾病/艾滋病

在 2001 年中，报告发现了 1 829 例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些病例是在医疗机构发现并在国家防治艾滋病协调机构中化验的；其中 989 例是妇女，占 54%。艾滋病毒的平均感染年龄为 22 至 34 岁，其中妇女为 18 至 32 岁，男子为 19 至 39 岁。

在这 1 829 例艾滋病毒感染者中，1 027 例是无症状的，即 56.20%。无症状的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平均年龄为 22 至 32 岁，其中妇女为 18 至 31 岁，男子为 18 至 38 岁。

对于所有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病毒类型分布如下：

艾滋病 1 97%

艾滋病 2 2%

艾滋病 1 + 艾滋病 2 1%

在 2001 年中报告的 1 824 例感染病例中，802 例符合艾滋病的扩大定义标准，其中

妇女 437 例，即 54.30%

男子 365 例，即 45.50%

男女儿童.....8 例，即 1%

无症状艾滋病的平均年龄为 20 至 35 岁左右。最严重影响的年龄段为：

 20 – 24 岁：85 例（10.40%）其中 73 妇女（85%）；

 25 – 29 岁：139 例（17.2%）其中 106 妇女（76%）；

 30 – 34 岁：146 例（18.30%）其中 78 妇女（56%）；

 35 – 39 岁：161 例（20.20%）其中 77 妇女（45%）；

 40 – 44 岁：111 例（13.90%）其中 44 妇女（39.60%）。

表 1：2001 年报告的艾滋病病例的性别和年龄分布

年龄段	男子	妇女	总计
0 – 4 岁	0	1	1
5 – 9 岁	1	1	2
10 – 14 岁	2	2	4
15 – 19 岁	1	12	13
20 – 24 岁	12	73	85
25 – 29 岁	33	106	139

年龄段	男子	妇女	总计
30-34 岁	68	78	146
35-39 岁	88	73	161
40-44 岁	67	44	111
45-49 岁	40	21	61
50-54 岁	29	13	42
55-59 岁	13	03	16
60 岁及以上	11	10	21
总计	365	437	802

现在人们都知道性传播疾病是艾滋病毒感染的重要因素。后者在地区范围内的高患病率、它对几内亚的威胁以及它经常与肺结核并发的特性要求人们对它的治疗给予特别的重视。重要的挑战在于维持较低的全国家艾滋病发病率。

PNLS 的监测数据显示艾滋病发病率非常惊人的，从 1987 年到 2001 年，有 9 279 例艾滋病报告，其中 54.30% 为男子，45.50% 为妇女和 1% 是儿童。

根据 2001 年 12 月的国家调查结果，全国的感染发病率估计为 2.8%，各地发病率从上几内亚城市地区的 2.1% 到森林几内亚城市地区的 7% 不等。

发病率从 1996 年的 1.5% 发展到 2001 年的 2.8%，四年之内几乎翻了一倍。但是尽管艾滋病毒 在人群中的总平均发病率为 2.8%，各个地区之间仍然存在着差异，某些易感人群的感染率尤其高。

因此，在性行业从业人员、街娼或者妓女中，艾滋病发病率从 1996 年的 32% 增长到 2001 年的 42%，长途卡车驾驶员中为 7.3%， 军人中为 6.7%，矿业工人中为 4.7%。

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大城市中的发病率是全国水平的 2 到 3 倍，科纳克里为 5%，森林几内亚的城市地区为 7%，中几内亚的城市地区为 3.9%。

涉及到所有的年龄段。发病率最高的年龄段妇女为 25-29 岁，男子为 35-39 岁。

行为改变宣传行动的主要目标是街娼、长途卡车驾驶员、军人、年轻人、舆论领袖、各级教师、政治领袖和难民密集人群。

考虑到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之间的强烈关系，性传播疾病的管理质量即将在私人 and 公共医疗结构方面加以改善。

防治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可以促进我们保存国家最活跃的力量，没有这些力量任何发展终将是泡影。因此国家成立了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地区、省级和副省级委员会，以便将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权力做分散化处理。

该计划的目的是有：

- 通过该计划降低使人类免疫力减退的病毒的传播速度；
- 负担在世的艾滋病毒携带者所需的费用；
- 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会经济影响；
- 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研究；

PNLS 估算的流行病学监测数据见附表。

个人、家庭和社会应该参与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的行动，共同进行有效的多领域跨学科的合作。

因此各个非政府组织都参与防治艾滋病的斗争，它们主要的活动是宣传活动、行为改变宣传和负担在世的艾滋病毒携带者的费用。

尤其重要的有几内亚妇女预防性病和艾滋病协会、几内亚希望基金会、SIDALERTE 等等……，以及 2001 年 5 月以后的防治艾滋病非政府组织网络。

几内亚社会在各个层面上进行的这些活动引起了有益的行为方式的改变，为降低几内亚艾滋病发病病例数做出了贡献。

3. 疟疾

疟疾是第一求诊病症（30%到 40%），第一住院和死亡病症，它对母亲、孕妇，尤其是出生时重量低及因此而贫血的新生儿具有负面作用。

因此公共卫生部根据国际战略，在国家公共卫生规划中制定了一个国家防治疟疾计划。

在此计划确定的目标中，对妇女和儿童表现了特别的关注：

◆◆ 保证病情治疗；

◆◆ 通过预防来降低疟疾在怀孕妇女以及儿童中的发生几率；

◆◆ 努力降低新生儿重量不足的比例；

◆◆ 加强个人防护，防止人体载体的接触，尤其是防止妇女人群使用浸泡杀虫剂的蚊帐。

行为改变宣传计划将协助达到这些目标。它的第二方面涉及载体的控制，以及环境的卫生保健和消毒净化。

4. 营养不良

为了防治营养不良，政府拟实施如下战略：

◆◆ 通过实施多部门战略促进生产活动发展特别是消除贫困来实现粮食安全；

◆◆ 通过建立在使用本地食品、预防和发展营养监控基础上的共同行动来实现营养恢复；

◆◆ 继续向怀孕妇女分配含铁食物，向儿童以及在校学生分配含铁和维生素 A 的食物；

◆◆ 普及加碘盐。

在牙病的治疗方面，进口盐和本地产品必须进行氟化物处理。

5. 盘尾丝虫病

这种疾病不再是公共卫生问题了。现在要把预防的重点放在昆虫学和流行病学的监控以及在医疗中心分发异维菌素上。

6. 慢性病和遗传病

麻风病、高血压、糖尿病、哮喘、贫血、白内障、沙眼、龋齿、精神病。

为了在 2006 年防治麻风病，将继续实施如下战略：

— 社区和卫生机构合作发现病例；

— 多元化学疗法；

— 流行病学监督。

将对同类其他疾病进行研究，以便描述其流行病学情况以及确定适当的控制战略。

◆◆ 体制机构方面

☰◆ 卫生基础设施

金字塔形的医疗体系由以下部分组成：

◆◆ 2 家国家级医院

◆◆ 4 家大区级医院

◆◆ 29 家省级医院

◆◆ 6 家卫生中心

◆◆ 376 家卫生中心

◆◆ 402 家卫生站

私人医疗领域目前包括 18 家内外科诊所、8 家综合诊所、两家企业性医院、49 家治疗所、13 家牙医诊所和 16 家助产士诊所。

制药和生物医学领域包括 9 家批发商—分配商、12 家医疗推广机构、236 家私人药房（70%在科纳克里）、40 个分布在内地省份的销售点和 10 家生物医学分析实验室。

人力资源

卫生部一共有 6 679 名员工，82.2%是医务人员，17.8%是行政人员。

妇女占到全部卫生工作者的 52.1%，3 481 名，男子占 47.9%，3 198 名。另外卫生工作者的性别分布显示，在科纳克里市（男子/妇女=0.4），在金迪亚地区为 0.7。在全国范围内，该男子与妇女的比例为 0.92。

几内亚的医务工作者与居民人数的比例还算乐观；只是助产士的数量还很不足：

◆◆ 每 8 304 名居民一名医生；

◆◆ 每 20 535 名居民一名助产士；

◆◆ 每 5 366 名居民一名医疗助理；

◆◆ 每 2 734 名居民一名卫生技术人员。

财政资源

卫生部门的资金有四个主要来源：国家、地方政府（市镇、省、大区）、卫生系统内所有的成本分担者以及出资人。

国家是主要的卫生行政预算出资人。卫生行政预算占国家预算的比例已从 1999 年的 2.5% 增加到了 2001 年的 4%，但是世界卫生组织要求的是达到 10%。

1999 年拨付给卫生领域的总额为 24 245 450 几内亚法郎，占总预算的 2.5%，2001 年该总额达到 27 345 940 几内亚法郎。对卫生部的行政预算结构的分析表明，71.20% 的预算用于支付工资，15.29% 用于工资外的运作以及 13.51% 用于医疗活动和医疗机构的补贴。

外国提供资金在卫生领域的投资支出中占主要地位。预算实现率明显高于国家预算的实现率。外国提供资金经常占到总投资的 80%。

另外，外国提供资金还具有为很大一部分与卫生项目和计划有关的行政支出出资的特点。在 2000 年的预算中，外国提供资金占到 22%，也就是总共 355 亿几内亚法郎的预算中的 78 亿几内亚法郎。

在公共投资计划方面，卫生领域和社会事务在社会领域中占有优先地位。其占有率（1999 年是 8.4%）与国家行政预算的日常支出的占有率相比而言是非常大的。

四、 限制因素

— 保健机构距离远，无法获得保健服务；

— 保健服务使用率低；

— 保健覆盖不足；

— 人员配置不平衡；

— 缺乏医务人员的招聘分配计划、生活条件改善计划、职业发展计划；

— 基础设施和设备与需求不配套；

— 公共药品供应、分销和管理体系薄弱；

- 国内资源利用不充分；
- 国内资源开发不足；
- 疾病风险分摊机制发展薄弱；
- 共同参与不足；
- 医疗服务不足；
- 卫生保健条件落后；
- 现场各合作伙伴间的现场协商和干预协调不足；
- 家庭贫穷；
- 全民行为改变宣传不足；
- 某些社会文化因素根深蒂固（早婚早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营养禁忌）。

五、前景

考虑到优先计划对保健服务运作和改善全民健康状况的影响，保健产业政策（1997-2010 年）规定了优先计划的实施战略。

主要根据其对于保健服务运作和改善全民健康状况的影响选择以下计划（见初始报告第二和第三部分）：

- 加强体制机构建设；
- 开发人力资源；
- 提供药品和主要疫苗；
- 生殖健康；
- 防治疾病和营养不良；

挑战

未来十年保健系统将面临的重要挑战有：

1. 社会福利的持久性，这需要保健工作者、国家、全社会以及发展合作伙伴们不断增强承诺和责任感。

承诺包括保健系统的融资和向地方分散权力；

2. 公平地享受医疗和保健服务；
3. 改善医疗和保健服务质量；
4. 疟疾和包括性传播疾病/艾滋病在内的新兴疾病的控制。

结 论

公共卫生部应该将重点放在加强社会福利、扩展医疗服务网络上，并监督面向公众的医疗服务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这样的弱势群体提供的医疗服务的质量。

继续搞活医院，要特别重视定点医院和非定点医院以及对 SSP 的支持，以便使保健系统能够长期运行。协调外来行动有益于资源的使用和进一步利用财力物力资源以期使服务效益最优化。

共同参与将成为卫生发展项目和计划社区适应框架内的一个杀手锏。

机构支持在执行以减少母婴死亡率为目的的保健政策的过程中将是不可或缺的。

在权力分散的框架中，各卫生省区将成为其最优化的目标。

各部门间的合作以及私人领域的发展将受到鼓励，战略部门（国家、出资人、市镇）在成本分摊中的补充作用将继续发挥下去。国家应该增加卫生预算，以便有效和渐进地恢复对某些现在由外部援助资助的活动的投资，并且建立有利于改善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全民健康状况的国家资源利用体制。

最后，将本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的同时，我们希望该报告能完成它以人类尊严为名义的重要使命，同时，几内亚保证随时准备回答与本报告内容相关的各种问题。

缩略语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PCGeD	《分类与发展框架计划》
-ONG	非政府组织
-ONU	联合国
-CDMT	中期支出框架
-PPTE	重债穷国

-PRG	共和国总统府
-SGG	政府秘书处
-CAAF	支持妇女自促中心
-ASFEGMASSI	几内亚妇女预防性病和艾滋病协会
-COFEG	几内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会
-CONFETRAG	几内亚全国妇女劳动者委员会
-ECOSOC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CNTG	几内亚全国劳动者联合会
-SOTELGUI	几内亚电信协会
-MASPFE	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
-CNLS	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
-DNPF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局
-PME	中小型企业
-ONUDI	工发组织
-CNUCED	贸发会议
-FG	几内亚法郎
-PMI	中小型工业
-PNUD	开发计划署
-USAID	美援署
-SNPRV	国家农村促进与推广署
-CENAFOD	非洲开发教育中心
-FEG/FAWE	几内亚女教育家论坛/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APAC	宣传专家协会
-MEPU-EC	大学前教育和公民教育部
-NAFA	补习学校
-PNDS	国家医疗发展计划
-PF	计划生育
-EDS	人口与卫生调查

-MURIGA	怀孕和分娩相关风险负担互助会
CPTAFE	反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有害传统做法小组
-MGF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AGBEF	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
-CCC	行为改变宣传
-PPSG	人口与生育健康计划
-SR	生殖健康
-OMS	世界卫生组织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ROSIGUI	防治艾滋病组织网络
BND	国家发展预算
